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二輪（國內審查第二輪）審查會議（第3場）紀錄

時間：1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B1 演奏廳

主席：成委員亮（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瑾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發言摘要

一、國家報告第23條（尊重家居及家庭）

洪祕書長心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第188點、第189點及第220點，現行一般孕婦育兒手冊無呈現身心障礙者關注之懷孕各階段健康議題，如：懷孕期間障礙狀況與懷孕之互相影響、移位、產檢資訊、無障礙產後護理之家等，目前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身心障礙者育兒指導僅由幾個縣市辦理，育兒諮詢資源也有限，希望能豐富並公開相關資訊。

張總幹事育瑄（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第192點僅呈現子宮切除手術數據，未呈現其他結紮手術資料，且僅追蹤趨勢未呈現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決策絕育手術具體作為，初次結論性意見相關計畫後續進度也未說明。第193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堂數及人數與總體醫事人員似有落差。另第197點無法確認與本條文關聯處。

張委員蓓莉（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190點提及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手冊為針對教師規劃教材使用，請補充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性教育手冊。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初次結論性意見行動方案皆公布於CRPD網站，其內容細節無法放入國家報告，若有其他意見可提供書面意見表。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手冊除提供給教師外，亦有針對不同障別規劃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手冊，教師可依據本手冊製作適合各類障別教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 192 點，因結紮手術數據尚無法律授權通報，又非健保給付項目，經召開會議諮詢相關專家意見，建議可自健保資料分析子宮摘除手術相關數據，作為瞭解身心障礙者施行絕育手術之參考。分析結果可看出早期身心障礙者子宮切除情形確實較一般國人高，近年已經下降並趨近一般國人，仍將持續追蹤後續趨勢；另有關國際審查委員關心身心障礙者受迫節育一事，因是類個案難以接觸，後續將研議委託計畫探討其施行子宮切除術之可能原因（如月經處理問題或避免非預期懷孕）及因應處置作為。

張雅智（臺灣聾人聯盟）：第 190 點，性教育教材影片偏向文字呈現，建議製作手語版本，以利聽覺障礙學生瞭解知識。

教育部：納入後續研議規劃。

莊理事長青一（社團法人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未呈現遭受性侵害弱智青少年之安置措施，請主管單位說明。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心智障礙者遭受暴力之庇護安置於第 10 頁第 6 條有簡易說明，詳細內容請本部保護司補充。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若有青少年遭受性侵害需要保護安置服務，各地方政府皆設有保護安置處所，除第 6 條有簡要說明，另於第 16 條第 129 點亦有相關說明。

二、 國家報告第 24 條（教育）

謝理事長國清（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第 205 點，社區大學課程多於國小、國中教室上課，其無障礙設施為適合兒童使用，但社區大學學生多為成人，建議研議因應措施。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第 205 點，部分縣市社區大學無法申請手語翻譯，希望可針對聽語障礙者之繼續教育提供支持。

洪秘書長心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第 209 及 210 點，法規已明定不可因身心障礙拒絕入學，但表 24.4 仍呈現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休學還是高於一般學生，實務上許多高等教育環境未配置通用設施、未於與學生討論課堂上之合理調整或專業書籍沒有點字書，使其無法融入學習，希望針對高等教育能有更積極作為，如監督申請輔具或支持服務之件數？

教育部：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終身教育學習，如：社區大學之無障礙設施、手語翻譯皆會納入後續研議處理。另有關高等教育之專業書籍，皆可申請點字版、有聲書等無障礙格式，多數學校皆有申請輔具或支持性服務，本部皆依補助要點補助，若有較特殊需求學生亦會專案處理，通用設計則後續再研議規劃處理。

黃理事筱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請教育部說明在家教育之極重症身心障礙者於高中階段教育權。現行許多大學宿舍皆為同一間寢室內多位身心障礙學生一起居住，相對危險，請教育部一併說明。

呂執行董事熙莉（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有關高等教育，我國尊重教授教學自主，但有些教授卻不尊重障礙學生之不同障礙情況，建議頒布相關行政命令，減少教授不尊重障礙學生之情形。

洪祕書長心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中教育部分，「與老師及同學相處有困難所以不想上學」為身心障礙學生反應比例最高者；硬體環境已有所改善，但軟體部分如：IEP 未落實與學生個人溝通，則是達到真正校園融合所需改進部分。

教育部：

- (一) 針對在家教育者有相關輔導計畫，亦可申請特教支持服務、巡迴輔導等。今年（2020）已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IEP 修正為應邀請學生本人及家長參與，未來持續宣導落實。
- (二) 身心障礙學生住宿，各校皆有不同情形，皆會尊重身心障礙學生有調整之空間。另有關自閉症基金會提及若已知有書寫障礙仍被教授要求必須書寫，確有不妥，類似情形可向校方或教育部反映。為促進身心障礙同學及老師相處，目前在各級教育階段針對校長、老師、職員及學生等都有廣泛性之宣導以認識身心障礙者，希望多一些了解後可促進其相處。

蔡理事長景仁（臺南市癲癩之友協會）：第 204 點，希望質性分析身心障礙學生中途離校、休退學原因。

張總幹事育瑄（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第 202 點，無法取得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內容，請說明本計畫執行情形。第 204 點，建議分析身心障礙學生中途離校、休退學原因。

張政策專員興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建議修正第 205 點文字，刪除「約」、「普遍」等不具體文字，並補充通用學習設計納入研習課程具體內容。

教育部：第 204 點，國中、小學身心障礙者中途離校比例較低，高中時卻高於一般生，未來將針對此部分加以研究處理。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先前已公告，再研議如何呈現，本計畫半年檢討一次，

將持續辦理。社區大學相關議題後續將通盤研議處理。

呂執行董事熙莉（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建議教育部委外單位協助中途離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林專員恩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第 205 點，建議依 CRPD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呈現通用設計於課綱中具體應用情形；具體說明如何推廣合理調整概念。於表 24.5 補充特教生人次、申請人次、申請人障別等資訊。

張委員蓓莉（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203 點使用「多元融合」，前次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我國未區隔「融合」及「統合」，建議釐清相關名詞。另本點提及「經學生／家長同意，安排至適當的學校及班級就讀」，現行《特教法》並非如此，建議調整文字。統計數據若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有所差異，應瞭解原因，現行無法瞭解原因，也請說明未來規劃。表 16.2 應呈現學生就學階段範圍，並應確認特教生被害人計算基準與被害人總數的基準是否一致。

教育部：第 204 點再研議是否可補充說明中途離校原因分析；第 205 點研議補充通用設計應用於課綱及合理調整宣導情形；表 24.5 後續研議補充；第 203 點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表 16.2 將再確認、修正

何常務理事麗梅（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極重症在家教育身心障礙者需透過鑑定才可確認於高中階段有無繼續在家教育權，確有被侵權情形。實際確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生同住一間宿舍案例，曾聽過 6 位輪椅使用者同住一間宿舍情形。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建議針對初次結論性意見第 64 點規劃學前教育手語教學計畫。特教法修法缺

乏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另鑑定安置委員會、校務會議評鑑等皆應有身心障礙者參與。

潘社工師怡伶(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巡迴輔導往往不分障別，自閉症學生可能學期中才發現有需求，卻常因巡迴輔導經費不足而被婉拒提供服務，或因排程而無法獲得即時服務，建議統計各障別使用巡迴輔導情形，依比例分配巡迴輔導資源，設立專屬各障別之巡迴輔導。

教育部:將與各縣市政府聯繫瞭解高中階段在家教育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受損情形；國教署今年成立學前教育組，學前教育階段聾童之手語教學後續將列入規劃；現行中央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設算巡迴輔導經費，將邀集縣市政府研議專屬各障別之服務。特教法修法將再廣納各方意見，目前意見分歧，仍希望蒐集之結果更符合未來趨勢；另針對 6 名輪椅使用者同住一間宿舍情形，將全面瞭解有無類似情況，若有則將請學校調整。

張雅智(臺灣聾人聯盟):聾人為身心障礙者的一類，建議邀請聾人參與所有相關的議題。

莊理事長青一(社團法人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建議針對國小學生加強身心障礙意識相關教育。

謝理事長國清(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有社區大學相關議題也建議邀請社區大學人員參與。

教育部:相關建議會採納研議。

三、國家報告第 25 條(健康)

黃理事長雅雯(臺灣殘障希望工程協會):第 216 點提及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連結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但身心障礙者女性就醫所需無障礙資訊(如：移位機)未能於此 APP 查詢，

不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第 219 點提及有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性別敏感度教育訓練課程，請說明其課程內容。

林理事長君潔（臺灣身心障礙自立生活聯盟）：請問有統計本次 COVID-19 疫情確診人數中，身心障礙者人數？確診之身心障礙者接受醫療過程中遭受之困難？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染疫恐懼及威脅？國家報告呈現政府補助改進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但醫療設施無障礙、醫事人員之障礙意識及所需之合理調整仍需加強。另政府多使用「獎勵」、「鼓勵」方式，但 CRPD 著重「保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第 216 點健保特約藥局及社區診所缺乏無障礙，請健保特約藥局承諾進出無障礙。另請說明醫療院所缺乏輪椅使用者的體重機、移位機等無障礙醫療設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便利民眾查詢無障礙設施，健保署提供「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APP 作為資訊平台，自 2019 年起即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規範的建置指引啟動規劃，並逐年執行健保快易通 APP 改善計畫。另「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APP 所呈現的醫事機構無障礙設施資料，係由衛生福利部權責單位提供醫事機構無障礙設施網頁連結或資料檔案（醫事司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如該等單位網頁資料有更新，本署即快速登載於 APP，以利各界查詢、利用。有關呈現醫事機構無障礙設施資訊之建議，建請向權責單位確認與修正。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有關 COVID-19 疫情期間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及口罩領取涉及藥局無障礙等事項，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事項已有提案，後續將積極辦理。有關第 25 條健康權撰寫內容之呈現，涉及國家報告內容撰寫方式，若需變更撰寫模式也可以配合。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第 231 點及表 25.5，今年 2 月我想投保儲蓄險，表明自己是身心障礙者後卻遭到郵局拒保，金管會即使有宣傳卻仍無成效。我自身也體驗因為社工對聽語障者不瞭解，而被拒絕於有興趣的課程，導致權益受損。

雲委員鈞蓮（蔡副秘書長再相代理）（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217 點，衛福部於 2015 年訂定之視障及聽障友善就醫流程廣受視障及聽障者好評，建議現行刻正編製之就醫環境無障礙手冊邀請視障及聽障者參與編列，並納入醫療院所評鑑基準及項目，以促進醫療院所改善。

張政策專員興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建議於本次國家報告納入 COVID-19 相關支持服務或措施，可再討論將內容至於本條或第 11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已明定不可以身心障礙為由拒保，請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本會針對該郵局加以處理。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本部近 2 年委託專業團隊針對服務流程研議檢討，已有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共同參與，絕非專家學者閉門造車。另有手冊內容納入醫院評鑑之項目，後續將再研議。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OVID-19 防疫相關內容建議於第 11 條中呈現。

四、國家報告第 27 條（工作及就業）

謝專員逢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現在《監獄行刑法》和《羈押法》都有明文納入合理調整，但保安處分還是沒有合理調整部分，例如高齡精神障礙者微罪而被判監護處分，造成強制

住院治療的情況，這個過程中檢察官有相當大的指揮權，希望家屬和個案能有更多的參與。第 244 點到第 246 點，看不出來身心障礙者公務人員的任用、請假等各項流程內容。許多精神障礙公務人員沒有被提供合理調整，例如請假、考績等，希望可以檢討公務人員所有職場環境。

林理事長君潔（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重新檢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的相關實施方法和補助原則。職場上的個人助理過少，1 個月上限 60 小時且多數縣市沒有提供；職場上身心障礙者需要更多合理調整，例如就醫請假，非齊頭式平等。

莊經理麗真（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對要求雇主要提供合理調整部分，看不出具體回應；促進身心障礙者在開放性勞動市場獲得工作機會部分，看起來是以定額進用來交代，但對第 63 頁的「三、定額進用制度及避免因相關補助降低就業意願」有疑義，有預設障礙者福利依賴的狀況。職務再設計雇主服務的部分看起來只針對未足額進用的單位，所以足額進用單位就不提供雇主服務嗎？

法務部：保安處分合理調整部分，保安處分屬於檢察官職權，在不違反保安處分相關法規下，檢察官可做適當處理，適齡調整部分之意見會再帶回去給業管單位參考。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涉及身心障礙公職人員的部分，麻煩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說明相關措施，會後再補充 1 點次；第 63 頁標題部分會再處理。

勞動部：職務再設計是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 10 萬元，人力協助部分會再跟地方政府討論是否檢討；確保合理調整部分，是放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會再看要在哪裡回應；職務再設計並不是針對不足額的機關（構）提供服務，是針對所

有的進用單位，且也對雇主開設職場融合的教育訓練，提升雇主對合理調整的知能，這部分內容會再補充。

謝專員逢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實務上，檢察官缺乏障礙意識，希望執行端可以更考慮公約精神。

呂執行董事熙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自閉症者的就業率偏低，需要的不是職業訓練，需要的是職業認識，希望國家報告可以放入「就業早知道」（職前準備計畫）。

袁專員家娣（社團法人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職場人力協助的申請因為工作特性有保密的性質，雇主因為資安考量拒絕人力協助的申請；申請的輔具會有財產歸屬的問題，因為雇主不想承擔財產維護責任，就可能阻擋障礙者申請輔具資源；相關的職務再設計審查委員會應該有障礙者代表。

莊理事長青一（社團法人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應徵工作時的商業大樓缺乏無障礙設施，導致障礙者就業困難，營建署可否獎勵商業大樓改善無障礙設施。

勞動部：認識職業的部分可以再補充進來；職務再設計的人力協助和輔具部分，可以申請職重人員或職務再設計專員一起和雇主協調；評估時應該還是有身心障礙委員一起參與審查，但會再多注意是否每一場評估都有身心障礙者代表。

內政部營建署：這部分在第9條已有相關的說明。

莊理事長青一（社團法人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但很多1991年以前舊的商業大樓仍然沒有改善。

主席成委員亮：涉及實際執行問題，還是會後再討論。

五、 國家報告第 28 條（適足生活水準及生活保障）

莊棋銘（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結論性意見中建議，身心障礙者取得補助及津貼的資格應獨立於在家庭經濟狀況之外。目前《社會救助法》個人收入仍和家庭親屬的收入共同列入計算，但輔具、社會住宅、租屋補貼、居家服務員及個人助理等，這些補助金額往往和中低收入戶的資格相關，這對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和獲得資源產生阻礙。如果《社會救助法》完全以個人計算，到底會對政府的財政造成多大困難，希望有實際數字說明，即使無法立即修改為個人計算，也可以有相關期程規劃。社會住宅無法修改設計，以及因直系血親擁有住宅就無法申請，希望可以有所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部分，至少保留 30% 給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申請，只要有住宅的直系血親分戶即可申請。身心障礙者於社會住宅居住若有相關設施的需求也會提供服務。

莊棋銘（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但實際在臺北市政府網頁上確因為直系血親有住宅而無法申請。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並非只仰賴《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的低和中低收入資格認定還涉及多項不同的補助（例如就醫、就學等），這樣的評估和調整，除了考量財政之外，還有國內社會價值和《民法》的扶養義務。若實務上確實沒有扶養事實，也可透過社工去做個案訪視評估予以排除。

張總幹事育瑄（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臺灣實際貧窮人口應該多於目前政府的認定標準，應修改目前的資格認定，正視貧窮問題。

莊棋銘（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此次疫情的紓困補助也是依據《社會救助法》的資格認定，造成許多民眾不滿，應重視這個問題。到底政府預算修改《社會救助法》的困難為何？應該有科學化的證據去說明和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提問。只要針對《社會救助法》以個人計，政府要付出多少支出，以及對於國際審查委員以個人計的建議，衛福部的看法為何？只要回答這兩個問題。

謝專員逢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障礙者租屋困難有鄰避效應，目前未看到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疫情的急難紓困是配合行政院對各個產業和勞工的紓困措施，是為了保住各產業勞動力就業人口。其審查條件和原來《社會救助法》並不相同；《社會救助法》部分有其發展歷史脈絡，在 2011 年已有調整貧窮線，增加中低收入戶，且保障經濟安全不是只有《社會救助法》，目前所有的福利補助津貼合計已補助接近 11% 的人口，而低及中低收入戶只占不到 3% 人口。所以如果要針對《社會救助法》去放寬照顧基本需要及經濟安全，並不能只看《社會救助法》，而是要盤點所有的福利補助政策。

六、 國家報告第 29 條（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林理事長君潔（臺灣身心障礙自立生活聯盟）：具體無障礙的規劃和各障別的需求；建議障礙者成為參選人，可以降低保證金；對身心障礙參選人沒有給予合理調整，整體的無障礙措施仍需要改善。

洪祕書長心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模擬投票，宣導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流程。也建議社政單位將身心障礙者選舉模擬投票納入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或是訓練的項目之一，讓身心障礙者瞭解公民參與選舉的重要性。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建議將身心障礙者列入保障名額，修改選舉制度。

莊棋銘（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保證金過高，建議可用區域聯署的方式來替代保證金，保障一定民意基礎者可以參選。

內政部民政司：若要增列身心障礙者立法委員保障名額，涉及修憲，本部尊重立法院修憲結果。該議題並涉及後續選舉人名冊編造問題，目前選舉人名冊是依戶籍登記資料編列，若增加身心障礙者保障名額，就涉及哪些人可以從事該類公職候選人投票的問題，對於該類選舉人名冊要如何編造等後續配套規劃，將依修憲結果和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同研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相關無障礙措施都有放在網頁專區，並印製發放協助措施單張給身心障礙者，投票所也有作無障礙設施的檢核。保證金會再研議，聯署方式會考慮到選舉時程問題，可能會比較無法執行。公辦政見發表會合理調整部分會再對其辦法作後續研議。

黃理事長雅雯（臺灣殘障希望工程協會）：投開票所無障礙檢核雖已達 92% 仍然不足；身心障礙者回到戶籍地投票的交通問題，可否研擬不在籍投票方式？

陳委員誠亮（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257 點，有關刪除受監護宣告者無選舉權的議題，在兩年前的諮詢會議中，與會者包括主管機關已有高度共識，並已著手提出修法意見，但已 2 年來都還未完成立法程序，希望可以儘快處理。第 258 點的修法規畫，討論最後結果是未納入修法，此一結果是否適合放入國家報告內當作成果之一，值得商榷。第 257 點後半段和第 260 點後半段的內容明顯是重複的，應該考慮整併。第 262 點和第

260 點的內容也有頗多重複雷同之處，建議整併重寫。

張政策專員興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建議中選會透過修法，仍要蒐集身心障礙候選人相關資訊，以提供其支持服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無障礙檢核不足部分，若當場有不合規定部分，會協助改善，例如提供斜坡板；修法蒐集參選人資料還要跟內政部討論研議。

內政部民政司：本部針對不在籍投票問題已研議多年，但因涉及適用選舉種類問題，例如是否只有全國性大選還是地方選舉亦要開放，仍無法凝聚共識。另開放不在籍投票將影響投票習慣，是否引進新的投票方式，也同樣缺乏共識。因公民投票法已有採行不在籍投票之條款，建議先從全國性公民投票施行不在籍投票，若國民對施行情形沒有疑慮，再建議逐步於選舉投票上開放。另有關受監護宣告無選擇權的修法，因為立法院上個會期未能完成修法，目前兩項選舉罷免法的修正草案已在今年（2020 年）6 月重新提報行政院審查，俟行政院審查完畢後，本部會積極溝通立法院完成修法。

七、 國家報告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建議經濟部河川高灘地、休閒步道、自行車道、疏洪道都是路阻，無障礙環境要處理；教育部主管 4 個大學實驗林的無障礙；體育署未注意非競賽型的休閒場館所，如高爾夫球場、休閒娛樂場所、碼頭、遊樂設施無障礙；海水浴場；流行音樂中心輪椅席位無法看到舞臺表演者等，這些都影響身心障礙者休閒、文化權益。

林專員恩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第 263 點及第 264 點，教育部體育署 2013 年推行體育政策白皮書，裡面有規

範全民體育、身心障礙體育、學校體育等目標及政策，建議補充相關計畫落實情形；前瞻計畫亦有編列經費推動相關政策也建議補充。已有國民體育運動相關統計資料，卻缺乏身心障礙者有關數據。第 274 點建議說明共融遊戲場的遠中長期計畫、政策目標，及設置標準以利縣市政府予以推動。

教育部：相關意見於會後提供回復。

八、 國家報告第 31 條（統計及資料蒐集）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第 1 場統計資料部分，華盛頓題組目前不會放在人口普查；但衛福部國健署每 4 年辦理的「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中根據年齡層區分 ABC 三卷，總調查人數為 3 萬人，在 2017 年的調查中有放入華盛頓 6 項題組的長版，但因為完成度問題效果不好，明年的調查（2021 年至 2022 年）中，會將華盛頓 6 項題組簡化放入問卷，調查人數約 2 萬人。

九、 網路留言：全國各地要有奧運 10M 的射擊靶場，並請教育部告訴教育局推廣身心障礙運動。

十、 結論

（一）本次會議討論之點次，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sfaa0433@sfaa.gov.tw）。

（二）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請權責機關說明原因，並依附件表格填寫後傳送至 sfaa0255@sfaa.gov.tw，後續將彙整公告於 CRPD 資訊網，供外界瞭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